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票字第27984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相 對 人 陳宜陞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4年11月23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主文之第一行「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日」及理由欄第一項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3年1月3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」及「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1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